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張巧函

電話：02-82366982

傳真：02-82366969

電子信箱：wc4127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公護字第114002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21600A00_ATTCH1.pdf、002160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，其中第19條之1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三款情形，致生重大災害者，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生死亡事故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，已善盡防止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9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，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，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、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，由保訓會定之。」

二、茲按上開規定，本會應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就各機關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進行認定。為明確規範本小組之審認與裁處原則、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檢送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運動部

副本：

